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孫秀婷
電話：07-3368333#3968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fuans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13124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附件專區下載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(facebook)、噗浪(plurk)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2則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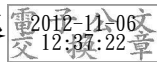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書函辦理，另本府99年12月14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90074063號書函及100年4月20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40036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